

內政統計通報

一〇〇年第二十八週

99年離婚者按結婚年數統計（按發生日期）

內政部統計處

- ◎我國99年全年離婚對數計5萬8,037對；就近10年來離婚對數觀之，91至95年間平均每年高達6萬3,230對，96至99年間則降為平均每年5萬7,443對，今(100)年上半年離婚對數又較99年同期減少1.8%，顯示離婚的風潮已趨減緩。
- ◎99年平均每千位有偶人口有11.5位離婚，平均每日離婚對數為159.0對；如與離婚率最高峰之92年比較，平均每日離婚對數減少19.1對。
- ◎99年離婚者依結婚年數分，以結婚5至9年者占31.0%最多，未滿5年者占27.7%居次，其後隨結婚年數增加而遞減；若與10年前比較，以結婚未滿5年者所占比例減少8.6個百分點，而5至9年者增加6.7個百分點變化較大，顯示近10年來離婚者之結婚年數結構已有顯著變化。
- ◎81年至99年間結婚者至99年底止已離婚者，觀察其累計離婚比率，以結婚前6年之離婚比率呈快速增長，至第6年累計離婚比率已逾2成，第7年後增速趨緩，至10年之後才趨於平穩微增之勢，累計離婚比率維持在2成5以下。

一、我國離婚狀況按發生日期統計，99年全年離婚對數計5萬8,037對，較98年微增814對或增1.42%；10年來平均年增率為0.96%，其間89至92年呈逐年快速遞增，平均年增率為7.20%，92年達歷年最高峰，93至99年間則呈起伏波動，平均年增率為-1.26%。

二、99年有偶人口離婚率為11.45%，較98年增加0.15個千分點；同年平均每日離婚對數為159.01對，較98年增加2.23對，惟較92年離婚率高峰期則減少19.06對。

三、離婚者按結婚年數統計：

(一)99年概況：99年5萬8,037對離婚者中，以結婚5至9年者1萬7,983對占30.99%最多，未滿5年者1萬6,068對占27.69%次多，餘者隨結婚年數增加而遞減；其中婚齡未滿10年離婚者約占5成9。

(二)99年與98年比較：99年離婚對數較98年增加814對，其中以婚齡5至9年者增加1,422對最多、10至14年增加223對次之，其餘婚齡組則均呈減少；若就其結構比觀察，除結婚年數5至9年離婚者所占比例增加2.04個百分點較為顯著外，其餘婚齡組所占比例均變動不大。

(三)歷年比較：我國離婚對數10年來之平均年增率為0.96%，以婚齡30年以上之離婚者增加6.51%最劇、5至9年者增加3.43%次之、25至29年者增加2.42%居第三；若按其結構比觀察，婚齡未滿5年離婚者比重較10年前降低8.65個百分點，而婚齡5至9年離婚者所占比例較10年前增加6.65個百分點，結構變化較為明顯。

四、結婚年數別離婚率變動趨勢：

- (一)至99年底累計離婚比率：就近18年來看，如每年均以當年結婚對數為母體，其歷年來離婚對數累計至99年底來計算累計離婚比率，結婚未滿1年者離婚比率約2.1%，然後快速增長，至第6年時累計離婚比率已逾2成，其後增長速度趨緩，至10年之後呈平穩狀態之微幅增勢，但仍維持在2成5以下。
- (二)近年來離婚率變化情形：當年離婚者如按其結婚年別分，再以結婚年別總結婚對數為分母來計算結婚年數別離婚率，歷年來均以結婚未滿5年者之離婚率最高，然後逐年降低，其中變化最大者就在結婚未滿5年者之離婚率。若就民國85年、92年及99年作比較，其結婚未滿5年者平均離婚率分別為14.87%、28.88%及23.34%，呈明顯差異，主要係因85年全國粗離婚率為1.67%，尚屬低離婚率時期，92年全國粗離婚率升為2.87%，達歷年最高峰，其後粗離婚率回降，99年為2.51%，顯示近10餘年來離婚情勢變化甚大，乃受結婚未滿5年者之離婚率影響。
- (三)結婚年數中位數：99年離婚者之結婚年數中位數為8.51年，較98年減少0.20年，惟較92年增加1.10年，主要係受上項因素影響。

我國離婚概況分析(按發生日期統計)

年別	全年離婚對數(對)	有偶人口離婚率(‰)			平均每日離婚對數(對)	離婚者之結婚年數結構比(%)					
		小計	男	女		未滿5年					
						小計	未滿1年	1年~未滿2年	2年~未滿3年	3年~未滿4年	4年~未滿5年
民國89年	52,755	10.70	10.60	10.80	144.14	36.33	9.33	7.21	6.70	6.70	6.40
民國90年	56,628	11.40	11.26	11.54	155.15	37.09	10.62	8.03	6.41	6.19	5.84
民國91年	61,396	12.30	12.12	12.48	168.21	36.98	9.44	8.12	7.47	6.23	5.72
民國92年	64,995	12.97	12.75	13.20	178.07	38.63	10.44	8.12	7.57	6.96	5.55
民國93年	62,635	12.49	12.26	12.73	171.13	37.55	7.74	8.59	7.54	7.16	6.52
民國94年	62,650	12.50	12.26	12.74	171.64	34.03	4.96	8.07	7.70	6.90	6.40
民國95年	64,476	12.84	12.61	13.08	176.65	31.42	4.41	6.29	7.30	6.97	6.44
民國96年	58,410	11.61	11.41	11.81	160.03	30.78	4.67	6.45	6.49	6.62	6.56
民國97年	56,103	11.11	10.93	11.29	153.29	29.50	4.90	6.12	6.26	5.87	6.35
民國98年	57,223	11.30	11.14	11.46	156.78	28.38	4.97	6.05	6.21	5.84	5.31
民國99年	58,037	11.45	11.32	11.59	159.01	27.69	4.98	5.96	5.87	5.46	5.42
較89年增減(%)	10.01	①0.76	①0.72	①0.79	①14.87	①-8.65	①-4.35	①-1.25	①-0.83	①-1.24	①-0.98
較98年增減(%)	1.42	①0.15	①0.17	①0.13	①2.23	①-0.70	①0.01	①-0.09	①-0.34	①-0.38	①0.11

我國離婚概況分析(按發生日期統計)(續)

年別	離婚者之結婚年數結構比(%)						
	5~9年	10~14年	15~19年	20~24年	25~29年	30年以上	結婚年數中位數
民國89年	24.33	14.64	11.07	7.66	3.57	2.39	7.52
民國90年	23.67	14.51	10.67	7.87	3.58	2.62	7.48
民國91年	23.10	14.47	10.21	8.01	4.24	2.98	7.60
民國92年	21.91	14.41	9.89	7.72	4.38	3.06	7.41
民國93年	22.46	14.80	9.82	7.58	4.67	3.12	7.58
民國94年	23.91	15.87	10.41	7.52	4.96	3.31	8.17
民國95年	24.85	16.43	10.77	7.54	5.20	3.79	8.53
民國96年	26.34	16.13	10.95	7.14	4.70	3.96	8.34
民國97年	27.42	16.01	10.88	6.93	4.89	4.36	8.55
民國98年	28.94	16.06	10.92	6.68	4.58	4.44	8.70
民國99年	30.99	16.22	10.39	6.51	4.13	4.09	8.51
較89年增減(%)	①6.65	①1.57	①-0.68	①-1.15	①0.55	①1.69	①0.99
較98年增減(%)	①2.04	①0.16	①-0.53	①-0.17	①-0.46	①-0.35	①-0.20

資料來源：內政部戶政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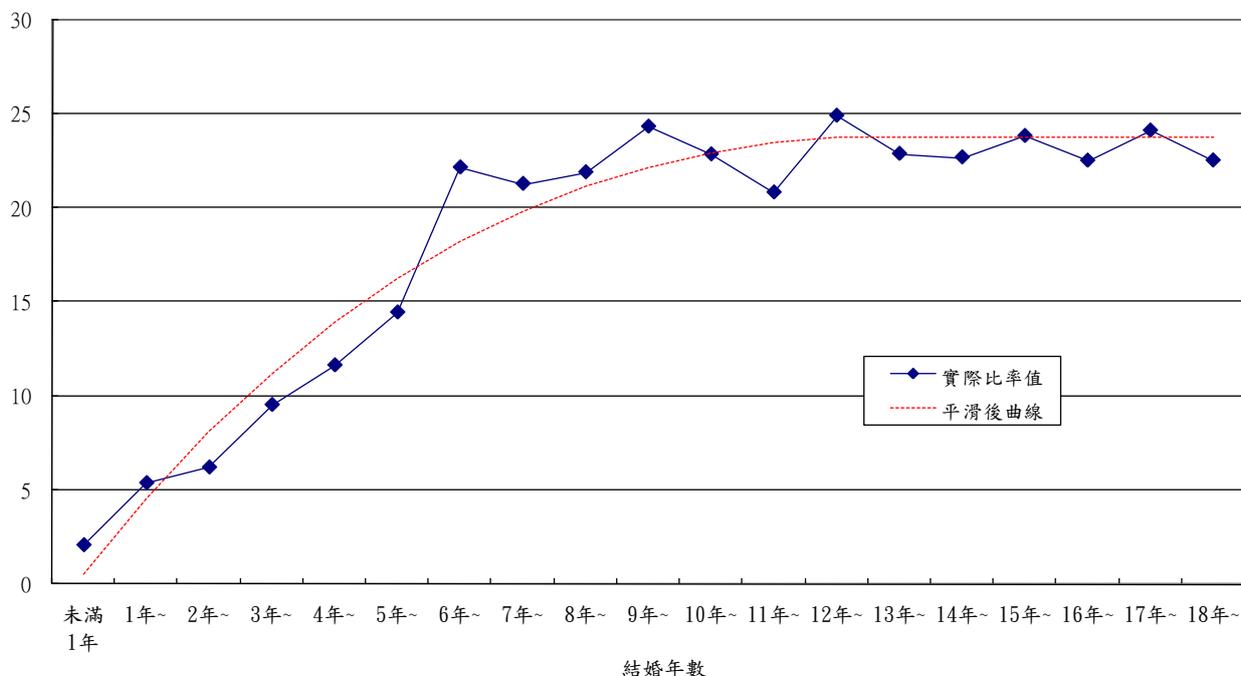
說明：1. (男性/女性)有偶人口離婚率係指每千名(男性/女性)年中有偶人口數中之(男性/女性)離婚人數。

2. 表列數字係按實際數值計算，其尾數採四捨五入計列，致加總或增減數可能產生捨位誤差。

附註：①係指增減數。

離婚比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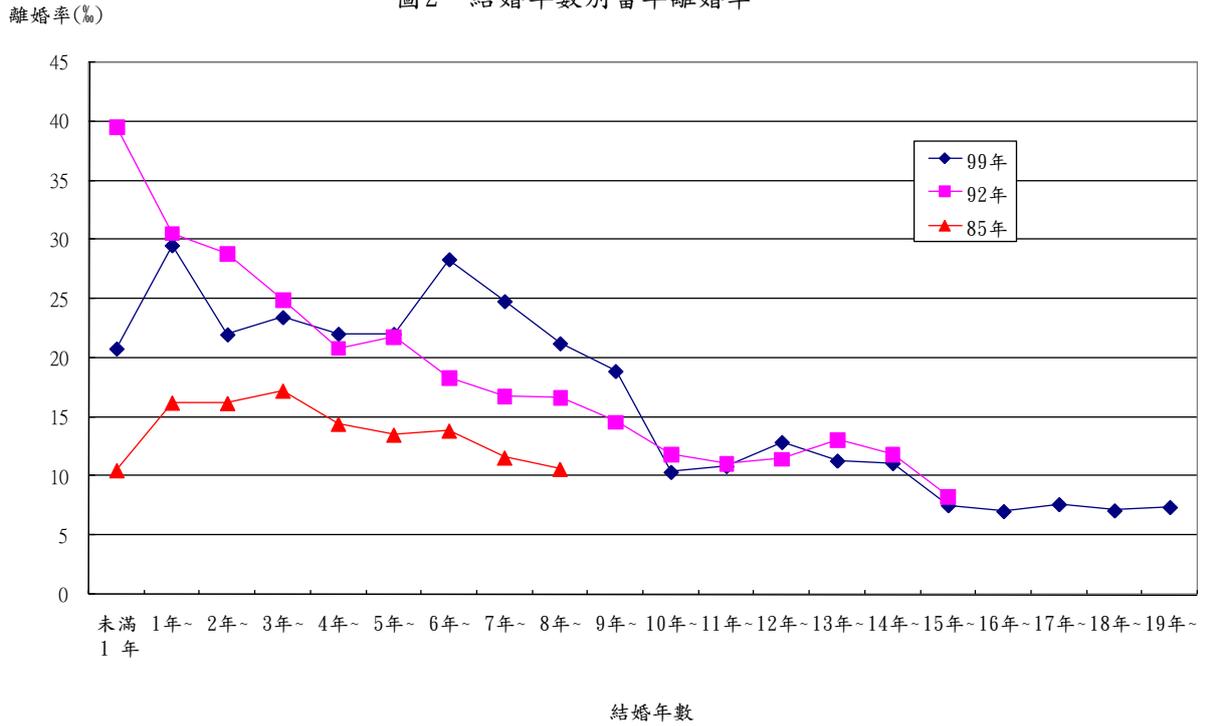
圖1、81年至99年間結婚者按結婚年數別累計離婚比率



資料來源：本部戶政司。

說明：計算公式範例：已結婚10年者之累計離婚比率=89年結婚者於89年至99年間離婚累計對數÷89年結婚對數。

圖2、結婚年數別當年離婚率



資料來源：本部戶政司。

說明：1. 本圖主要為呈現不同時期結婚年數別離婚率變化情形。

2. 各結婚年數之離婚率均為推計數，推計公式範例如下：

92年結婚10年之離婚率 = 92年離婚者中為82年結婚之離婚對數 ÷ 82年結婚總對數

3. 因受統計資料限制，85年僅能推計到第8年，92年僅能推計到第15年。